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0 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2 亿元，同比增长 5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248 万元，同比增长 143.11%，国内业务毛利率为 18.01%，同比提高 12.61 个百分点，国外业务毛利率为 5.65%，同比下降 19.19 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及国内外业务毛利率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受行业去产能、环保治理等因素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得以平稳发展，钢铁产量增长、销售价格继续回升、钢企经济效益持续好转。受国内钢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和国际油价全年大部分时间震荡走高的影响，公司以油套管为主的管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价格持续提升。2018 年以来国内石油公司对油井管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抓住国内油田管类产品需求量增加的机遇，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扩大同中石油、中石化、延长油田、中海油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合作，取得较佳的效果。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14%，主要系管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提升所致，其中：管类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0.78%，销售价格同比

增长 24.70%。2018 年公司管类产品的成本同比增长 35.14%，远低于管类产品收入的增幅，因此 2018 年产品毛利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 2018 年管类产品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销售数量（万吨）	57.29	69.19	20.78%
平均售价（元/吨）	4,542.73	5,665.00	24.70%
营业收入（万元）	260,230.00	391,930.59	50.61%
营业成本（万元）	240,591.24	325,130.39	35.14%

②公司国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国内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内销售-油套管	15.09	40.23	84,419.06	253,673.39	20.84%	18.74%
国内销售-普管	37.71	23.57	147,080.15	107,576.05	-3.46%	16.30%
国内销售合计	52.80	63.80	231,499.21	361,249.44	5.40%	18.01%
国外销售-油套管	4.49	5.39	28,730.79	30,681.15	24.84%	5.65%
国外销售合计	4.49	5.39	28,730.79	30,681.15	24.84%	5.65%
扣除 OEML 影响后的国外销售合计	4.49	3.29	28,730.79	21,488.38	24.84%	13.53%

公司 2018 年国内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12.61%，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油套管的占比增加所致。公司管类产品主要分为油套管、普管两类，油套管的毛利率高于普管的毛利率。2018 年国内销售管类产品 63.80 万吨，其中：油套管销售量为 40.23 万吨，占国内销售管类产品数量的 63.06%；2017 年国内销售管类产品 52.80 万吨，其中：油套管销售数量为 15.09 万吨，占国内销售管类产品数量的 28.58%。此外，2017 年国内销售的普管出现价格倒挂，也进一步拉低了 2017 年管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国外业务毛利率为 5.65%，同比下降 19.1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6 月与中东 OEML 公司签订管线管供货合同，约定该笔货物于 2018 年 1-5 月份发货。2018 年上半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同中东 OEML 公司协商调价未果，履行该合同导致亏损 1,175 万元。剔除中东 OEML 公司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国外管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3.53%，与上年国外管类产品毛利率 24.84% 相差 11.31%。出现差异的原因为 2018 年国外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国内市场，公司为了维持与国外客户合作关系而签订部分订单，导致国外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显示，常宝股份 2018 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 19.34%；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 2018 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 16.61%；我公司 2018 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 17.04%，不同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整体情况看，2018 年我公司管类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管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单位	管类产品营业收入	管类产品营业成本	毛利率
常宝股份	4,510,410,469.97	3,637,991,960.10	19.34%
华菱钢铁	9,340,074,342.96	7,788,631,796.95	16.61%
山东墨龙	3,919,305,934.10	3,251,303,908.67	17.04%

（2）请公司说明本报告期销售政策是否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量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政策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市场策略有所调整。2018 年以来，随着国内油田对油套管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市场策略随之调整，将销售重心转向国内油套管市场，相应减少了普管的产销量。与此同时，公司调整了普管的销售结算方式，由原来的赊销为主改为带款提货或货到付款为主。

公司本报告期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受产品价格提高影响。其中：2018 年油套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0.78%，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24.70%；2018 年管坯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14.07%，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49.48%。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管类产品	销售数量（万吨）	57.29	69.19	20.78%
	平均售价（元/吨）	4,542.73	5,665.00	24.70%
	营业收入（万元）	260,230.00	391,930.59	50.61%
管坯	销售数量（万吨）	9.73	8.36	-14.07%
	平均售价（元/吨）	2,364.64	3,534.74	49.48%
	营业收入（万元）	23,031.56	29,585.77	28.46%

注：2018 年公司销售量 77.55 万吨，其中管类 69.19 万吨，管坯 8.36 万吨；2017 年销售量 67.02 万吨，其中管类 57.29 万吨，管坯 9.73 万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2018 年，公司因“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 2,87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寿光市上口镇财政经管统计站存在应收“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1,823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补助项目的发放依据、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说明是否对相应政府补助事项履行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补助项目的发放依据及款项到账时间：

为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寿光市上口镇政府出台政策，对再生资源经营单位每月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补助。根据该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市懋隆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每月按照再生资源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增值税税率×56%）计算应收补助资金并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公司因“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2,873万元，其中1,050万元扶持补助资金于2018年当年到账，其余1,823万元扶持补助资金于2019年5月17日前陆续到账。详见下表：

补助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2018/4/16	388,000.00
2018/5/15	1,420,000.00
2018/6/13	1,524,000.00
2018/7/12	1,661,000.00
2018/8/15	760,000.00
2018/9/14	2,213,000.00
2018/11/27	2,530,000.00
2018年收款小计	10,496,000.00
2019/3/1	6,000,000.00
2019/3/6	4,900,000.00
2019/3/19	1,555,000.00
2019/4/12	1,334,870.00
2019/4/22	1,466,000.00
2019/5/17	2,978,899.37
2019年收款小计	18,234,769.37
合计	28,730,769.37

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由于该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且具有无偿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属于政府补助。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和第七条，可以确认政府补助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虽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收到全部补助资金，但公司在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故公司在确认与此项补助相关的收入成本并且相关资料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应收补助金额确认其他收益和其他应收款。由于该补助是根据再生资源销售额给予的补助，且不是商品对价的组成部分，与形成长期资产无关但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按照总额法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由于“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计算的依据是再生资源每月的销售额，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该补助金额的确认具有连续性，考虑到该政府补助情况的特殊性，公司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3、年报显示，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 3,826 万元，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共 1,278 万元，请公司结合诉讼事项进展，说明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测算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遭到投资者索赔的案件已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3,825.88 万元，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748.97 万元，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 1,278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测算依据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根据以上准则规定，公司预计负债测算情况如下：

(1) 已经判决或调解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涉诉金额 1,186.40 万元，实际判决或调解赔偿金额为 470.94 万元，实际赔偿比例为 39.69%。该部分已从“预计负债”科目转入“其他应付款”。

(2) 对于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但一方或双方上诉的案件涉诉金额 1,811.32 万元，公司按照一审判决金额 681.76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3) 对于已开庭未判决或尚未开庭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涉诉金额 828.15 万元。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终 1646 号民事判决，应剔除的系统风险影响比例为 28%，投资人损失中剩下的 72% 为非系统风险影响。公司按照起诉金额和公司应承担的非系统风险比例 72% 计提预计负债 596.2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案件状态	涉诉金额	裁决赔付或调解结案金额	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计入其他应付款金额
已经判决或调解结案	11,864,046.64	4,709,373.76		4,709,373.76
已作出一审判决但一方或双方上诉	18,113,218.51	6,817,623.04	6,817,623.04	
已开庭未判决或尚未开庭	8,281,538.23		5,962,707.53	
合计	38,258,803.38	11,526,996.80	12,780,330.57	4,709,373.76

针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748.97 万元，公司根据案件的不同进展情况分别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谨慎。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处理投资者赔偿事宜，相关诉讼已陆续调解结案。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者赔偿款 1,473.64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应年度损益，索赔款的赔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谨慎的计提了与证券

虚假陈述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41.4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3.9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 亿元，流动比率为 75.25%，资产负债率为 69.52%，2018 年财务费用 2.04 亿元，同比增长 55.52%，请公司结合负债结构、负债水平、融资渠道以及现金流情况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3.9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9 亿元，以上短期债务的债权人、债务金额、到期日、还款计划以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979.00	2019/1/1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10,900.00	2019/1/26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1,367.00	2019/1/2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10,000.00	2019/2/1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2,445.00	2019/2/2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易派客有限公司	1,191.70	2019/2/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4,000.00	2019/3/13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3/2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4,100.00	2019/3/22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3,431.60	2019/3/2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8,000.00	2019/4/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4/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2,000.00	2019/4/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4,820.00	2019/4/1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7,000.00	2019/4/23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19/5/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3,000.00	2019/5/6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19/5/7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4,086.00	2019/5/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2019/5/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19/5/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19/5/1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	2019/5/1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4,300.00	2019/5/1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9,800.00	2019/5/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14,500.00	2019/5/2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8,000.00	2019/6/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5,490.56	2019/6/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4,500.00	2019/6/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行寿光支行	4,760.00	2019/6/11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昆仑银行	2,821.00	2019/6/30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5,900.00	2019/7/2	借新还旧	—
	农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7/23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4,300.00	2019/7/2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9/13	借新还旧	—
	农行寿光支行	3,600.00	2019/9/1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9/18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10/10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农行寿光支行	1,500.00	2019/10/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农行寿光支行	4,900.00	2019/10/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建行寿光支行	1,100.00	2019/10/24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建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10/2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2,800.00	2019/10/30	借新还旧	—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19/11/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行寿光支行	4,700.00	2019/11/1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8,800.00	2019/12/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小计	239,091.86			
一年	恒丰银行寿光支行	14,900.00	2019/4/14	—	已按时归还
内到	中国长城资产	6,815.73	2019/5/31	—	已按时归还
期的	中国长城资产	7,018.50	2019/11/30	自有资金还款,继续合作	—
长期	中国长城资产	2,165.26	2020/10/9	自有资金还款,继续合作	—
借款	小计	30,899.49			
	合计	269,991.35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集中在农行、建行、工行、中行四大国有银行。自 2017 年以来,农行牵头组织各债权银行多次召开银行债权人会议,各银行均承诺不抽贷、不压贷,继续支持企业的发展。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按时归还并办理了续贷手续。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201.4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96,521.67 万元增长 50.14%;实现净利润 10,24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508.15 万元增长 191.9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5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250.10 万元

增长 1,037.17%。从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得到改善。

2018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7,892.45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5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没有大的投资计划，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较上年大幅度减少。此外，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619.99 万元、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5,940.77 万元、存货中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23,092.80 万元，这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公司也可以采取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进行融资。针对公司负债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本公司已实施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订立不可撤销财务支持承诺书，承诺以其持有的山东墨龙股份进行质押等合理方式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用于为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 7 日，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617,000 股质押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办理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2)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寻求融资渠道多元化，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2019 年 4 月份，公司已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顺利开展了期限为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

(3) 继续加强同银行合作，争取新增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备用。目前，中信银行已在 2019 年为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2,000 万元，部分银行也有计划为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4)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上述措施已初见成效，目前公司订单较为充足，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稳定。

(5)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深化内部挖潜，实施节能降耗，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借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锻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优势，开发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合考虑上述措施，公司将有足够的资金维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逾期债务。

5、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0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23 亿元，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 18.64%，较上年下降 3.56 个百分点。

(1)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还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及组合计提时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 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的说明

由于公司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虽然 2018 年年末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相比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计提比例下降 3.56 个百分点，但是两个时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详见下表）。坏账比例变化主要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年末坏账准备余额比年初增加 2,039.59 万元，但是由于期末账龄 6 个月内应收账款余额相比期初增加 2.14 亿元，对整体计提比例产生稀释作用，导致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下降。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268,066.12	5,072,680.67	1.00
1-2年	4,828,632.86	2,414,316.43	50.00
2-3年	13,640,571.89	10,230,428.92	75.00
3-5年	88,002,272.99	74,801,932.04	85.00
5年以上	20,934,226.13	20,934,226.13	100.00
合计	634,673,769.99	113,453,584.19	—

续表：

账龄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075,287.59	3,100,752.88	1.00
1-2年	15,981,856.06	7,990,928.03	50.00
2-3年	31,581,578.38	23,686,183.79	75.00
3-5年	66,994,576.21	56,945,389.78	85.00
5年以上	9,470,925.12	9,470,925.12	100.00
合计	434,104,223.36	101,194,179.59	—

②组合计提时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虽然公司近5年没有核销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但是公司近5年历史经验表明：应收款账龄超出1年以上信用风险就显著增加，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账龄超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可能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以近5年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款项（不含按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的尚未回款率作为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由于账龄一旦超过5年，基本确定会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达到3年以上的，其账龄都是从最早一年以内逐年向后迁徙形成的，故利用每一个账龄阶段向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迁徙率×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确定该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公司通过综合参考销售政策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和历史特殊因素等前瞻性资料，对账龄

迁徙率进行前瞻性调整，进而影响最终损失率的计算。经计算，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 85%。账龄 2-3 年迁徙至 3 年以上考虑前瞻性后的迁徙率为 90%，乘以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 85%，计算得出账龄 2-3 年的估计损失率为 76.50%，经取整最终选定为 75%；账龄 1-2 年迁徙至 2-3 年的考虑前瞻性后的迁徙率为 65%，乘以账龄 2-3 年的估计损失率 76.50%，计算得出账龄 1-2 年的估计损失率为 49.73%，经取整最终选定为 50%。

虽然计算各账龄迁徙率历史平均值时选取了最近 5 年的数据，但由于公司近两年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发生改变，前 3 年的数据已不具备太大参考性，所以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前瞻性分析时主要选取近两年的变化趋势进行估计。自 2017 年以来，国内油田对油套管的需求持续增长，低毛利的普管类产品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占比下降且结算较为及时，故近两年账龄 1 年以上的新增普管客户极少。公司的油套管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油田及其下属单位，客户信用度较高，账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所以从 2017 年开始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7-12 个月的占比不到 1%，账龄从 0-6 个月迁徙至 7-12 个月的比例也在 1% 以内。结合近 5 年来应收账款从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的比例逐步下降至 1.64% 考虑，未来账龄从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的比例不超过 2%。故公司将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迁徙率定为 2%，乘以账龄 1-2 年的估计损失率 49.73%，计算得出账龄 1 年以内考虑前瞻性后的损失率 0.99%，取整以 1% 作为最终损失率。由于账龄 1 年以内拆分成 0-6 个月和 7-12 个月两个账龄段难以套用现有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进行计算，故只能将账龄 1 年以内作为一个账龄段进行测算。因此，将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1% 符合公司该账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该比例是合理的。

公司近五年母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0-6 个月	390,667,256.30	261,570,351.70	88,301,819.95	292,139,502.12	506,010,565.70
7-12 个月	185,924,175.62	120,826,178.19	41,319,019.55	1,436,145.50	492,614.30
1 年以内合计	576,591,431.92	382,396,529.89	129,620,839.50	293,575,647.62	506,503,180.00
7-12 个月占 0-6 个月的比例	47.59%	46.19%	46.79%	0.49%	0.10%

7-12个月占1年以内的比例	32.25%	31.60%	31.88%	0.49%	0.10%
----------------	--------	--------	--------	-------	-------

③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常宝股份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1%；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34%；我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8.71%。从数据比较可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山东墨龙	65,964.00	12,344.01	18.71%
常宝股份	72,899.28	3,725.54	5.11%
华菱钢铁	379,519.49	58,216.69	15.34%

由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本年均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仍然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按照账龄组合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又选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鞍钢股份（000898）、马钢股份（600808）和江西铜业（600362）（以下用“相关可比公司”代称）进行比较，相关公司2018年12月31日按照账龄组合对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墨龙	鞍钢股份	马钢股份	江西铜业
1年以内	1.00%	0.00%	1.00%	0.01%
1-2年	50.00%	3.20%	14.00%	6.37%
2-3年	75.00%	9.90%	51.00%	35.19%
3-4年	85.00%	28.90%	96.00%	100.00%
4-5年		37.7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不高于相关可比公司，该计提比例较为谨慎。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结算模式与相关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旦达到1年以上信用风险就显著增加，所以公司对账龄1-2年和2-3年的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相关可比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账龄 3-5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近 5 年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率作为预期损失率，与相关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对于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相关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组合计提时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定为 1% 较为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2.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1 亿元，请公司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2.72 亿元，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都是中石油和延长油田及它们的下属单位。中石油为央企，延长油田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都比较良好。2018 年公司累计收到中石油和延长油田及他们的下属单位开出的商票 6.52 亿元，除上述未到期 2.72 亿元，其余全部兑付。对于尚未到期的 2.72 亿元商业承兑票据，其中 1.49 亿元用于在昆仑银行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再占用保证金），实际相当于银承保证金，0.94 亿元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因为出票人信用程度好，都是大型国企，社会认可程度高，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相关商票），未予终止确认。期末公司仅持票 0.29 亿元，均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出票，公司尚未用于质押或背书，相关票据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质押给昆仑银行。

如前文“②组合计提时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 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所述，2017 年至 2018 年母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7-12 个月的占比从 0.49% 降至 0.10%，账龄从 0-6 个月迁徙至 7-12 个月的比例从

0.49%降至 0.10%。和公司将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迁徙率定为 2% 计算出的预期损失率 1% 相比，期末账龄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减值风险极低。截至本函公告披露日，2018 年末未到期的 2.7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2.38 亿元，只有 0.34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由于账龄 0-6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和账龄 0-6 个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对象基本一致，故可以判断期末账龄 0-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值风险基本为 0。

公司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状况和历史履约情况的判断，认为 2018 年末未到期的 2.7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概率为 0，故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6、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494 万元。请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库存情况，对产成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原材料区分材料库龄，采用报告期末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了减值测

试；对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备品备件，采用向供应商询价或采用网上询价方式，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发出商品（有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区分大类进行测算；对于油管类和套管类（含普管类）产品，按照相关油套管（含普管类）单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逐一测算可变现净值；对于其他类别的产成品，由于期末金额占比较小按照大类测算跌价率，其中阀体类、抽油泵类、抽油杆类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较高，期末不存在减值；对于管类自制半成品（即可用于连续加工成产成品，也可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半成品规格型号较多，每个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的规格、型号选择性也较为多样，故按照进一步加工成的产成品大类的跌价率测算半成品跌价准备。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以来公司生产销售保持良好态势，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上年上升明显，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较去年大幅提升。公司按照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方法，2018年对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906万元，转回或转销1,7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493.84万元。

2018年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控，存货库龄较上年明显缩短。2018年度，1年内存货金额占比87.05%较上年的69.75%增加17.3个百分点，1-2年存货金额占比2.46%较上年的5.06%减少2.6个百分点，2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10.49%较上年的25.19%减少14.7个百分点。

2018年，公司通过加强对库存管控，加大了库存产品的销售力度，从而降低库存，增加存货周转速度。2018年存货周转率为3.82次、周转天数为94.24天，相比2017年存货周转率3.23次、周转天数为111.46天，存货周转天数缩短17.22天，存货周转速度提高，公司存货变现能力增强。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常宝股份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31%；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我公司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41%。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表如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表

类别	山东墨龙			华菱钢铁			常宝股份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4,194,514.71	6,495,298.33	1.46	3,227,500,100.42		0.00	285,503,301.15	387,211.54	0.14
在产品	211,490,453.03	3,397,807.05	1.61	629,332,809.78		0.00	133,900,185.84		
自制半成品				285,096,070.69		0.00	448,166,992.99	11,489,537.18	2.56
库存商品	395,379,028.81	5,043,310.44	1.28	2,359,504,085.20		0.00			
在途物资							26,345,025.59		
委托加工物资	6,635,709.77	2,033.49	0.03				6,873,178.89		
低值易耗							4,060,886.35		
辅助材料				208,110,893.94		0.00			
备品配件				454,528,209.05		0.00			
燃料				271,255,025.09		0.00			
合计	1,057,699,706.32	14,938,449.31	1.41	7,435,327,194.17		0.00	904,849,570.81	11,876,748.72	1.31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谨慎的计提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7、2018 年末，公司对 JESORO OIL LTD 存在其他应收款 3,502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为 3-4 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性质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公司已采取的追讨措施。

回复：

2015 年，公司与 JESORO OIL LTD 合作开拓乌兹别克斯坦市场，JESORO OIL LTD 成功协助我公司签约 UNIX 技术有限公司、克松公司两客户并将产品打入乌

兹别克斯坦市场。公司产品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后，JESORO OIL LTD 负责产品的技术服务、检验、短途运输等，公司根据同上述两客户签订的合同预先支付 JESORO OIL LTD 相关服务费用。

UNIX 技术有限公司、克松公司从我公司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乌兹别克斯坦石油部下属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 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部人员大调整，导致 UNIX 技术有限公司、克松公司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不能执行。受此影响，公司与上述两客户及 JESORO OIL LTD 签订的合同均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我公司多次同 JESORO OIL LTD 协调，双方最终达成退还服务费用的协议，截至 2016 年 11 月该公司陆续退回 470 万美元，尚欠 510 万美元，但此后便无法再取得联系。虽然公司通过多方努力尝试，但始终无法与该公司人员取得联系。

2018 年底，公司考虑到该公司欠款账龄 3 年以上且目前仍无法与 JESORO OIL LTD 取得联系，根据公司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在此前已累计计提坏账 2,124 万元的基础上，本年再计提坏账准备 1,378 万元。至此，该笔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后，公司将继续追讨上述款项。

8、2018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6.9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0.54%，请公司说明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对象较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客户回款周期说明销售回款是否正常，并说明公司对前述前 5 名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中包含中石油、中石化、延长油田及 2 家普管销售客户；2017 年度前 5 大客户中包含中石油、延长油田及 3 家普管销售客户。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油套管市场趋好，油套管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开始转向国内油田市场，以油套管销售为主、普管销售为辅。2018 年油套管销售量大幅增加，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1 家普管客户。

公司 2017-2018 年前五大客户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	--------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1,079,414,473.79	24.25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325,186,840.68	10.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678,216.57	22.18	北京市三利源臣钢管销售中心	172,574,823.44	5.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473,290.71	6.3	天津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	136,788,945.42	4.61
北京市三利源臣钢管销售中心	235,479,286.12	5.29	山东锐迈商贸有限公司	132,217,304.01	4.46
天津华远兴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12,343,128.13	2.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645,221.46	4.14
合计	2,695,388,395.32	60.54	合计	889,413,135.01	30.00

2018年应收账款前5名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年，随着国内油田需求量大幅增加，回款情况也明显得到改善，回款速度较往年加快，2018年国内油田客户的货款回收率均在85%以上。此外，公司调整了普管的销售结算方式，由原来的赊销为主改为带款提货或货到付款为主，2018年普管的货款回收率达到100%。

公司2018年五大客户货款回收率

金额：元

客户名称	2018年销售额 (含增值税)	2018年回款额	货款回收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4,738,393.42	1,282,351,100.00	102.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4,669,873.69	990,095,779.05	85.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9,732,863.93	294,741,769.09	89.39%
北京市三利源臣钢管销售中心	273,517,465.48	284,868,679.71	104.15%
天津华远兴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30,445,434.92	130,445,434.92	100.00%
合计	3,143,104,031.43	2,982,502,762.77	94.89%

2018年，国内油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鉴于同国内油田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重点确保满足国内油田市场需求。由于国内油田市场的特殊性，客户集中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油田四家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同时加大国外油套管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公司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多元化。

9、2018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公司结合董事、高管人员变化及其构成，说明公司管理层是否稳定，并说明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

回复：

公司2018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前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缺少3名执行董事，且将于2019年6月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21日先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前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换届前职务类别	换届后职务类别	变动原因
国焕然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郭洪利	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王春花	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秦学昌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权玉华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冀延松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换届后离任
赵洪峰	副总经理	——	董事会换届后解聘
刘云龙	——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刘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李志信	——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张玉之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姚有领	——	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全红	——	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唐庆斌	——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宋执旺	——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蔡忠杰	——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开展有序、相关工作交接顺利，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确保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定与连续性。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公司主要制度执行有效。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提升质量管理为主线，推动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具体经营计划为：

(1) 加强经营管理，强化市场运作

2019年，公司坚持“油套管销售为主”的销售策略，甄选维护优质客户，开发直接用户；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特别是特殊扣、高钢级及特殊材料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完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延长油田等招投标工作，继续加强国外市场的拓展与开发。

(2) 严抓生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2019年，公司要严抓安全环保，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提高员工安全防范的意识和能力，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改；严抓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培训，增强全员质量意识，真正实现提质增效；加大技术创新，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对高效生产、环保节能等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学习。

(3) 推进供应链建设，增创业务价值

加强供应链基础工作管理，以开发物料资源为重点，严控审核流程，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网络建设及采购模式优化，提高采购工作的时效性；全面提升采购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供应商及业务流程的管控，优化供应商队伍及采购渠道，并加强市场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行情，降低采购成本。

(4) 强化财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加强融资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财务技能；继续加强会计核算及监督工作，组织完善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分析职能，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5) 加强企业管理，提升企业效益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优化内部控制体系，降低业务风险；不断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适应公

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凝聚力。

10、公司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回复：

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2 亿元、0.38 亿元和 0.92 亿元。公司 2018 年经营好转，但仍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大、财务费用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等困难。根据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原则，基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自查，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均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和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企业的稳健发展是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不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优先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